

2024 第18屆 台北攝影獎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台北攝影學會本著推展攝影藝術，促進影藝交流，提升攝影水平，並積極推動正確健康之攝影風氣，以迎向國際，特舉辦第18屆台北攝影獎，誠摯邀請國內外攝影愛好者，惠賜大作，共襄盛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攝影學會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舉凡國內外愛好攝影人士，滿18歲(民國94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)以上之自然人均歡迎參加。
- 四、作品題材：拍攝題材不限，但必須為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不破壞生態與環境，且未公開發表之作品(細節及注意事項請見備註說明)。
- 五、作品規格：
 - 1、參賽攝影作品必須來自相機、手機或空拍機所拍攝，廠牌不限。
 - 2、不接受以AI所生成的作品。
 - 3、參賽限單張作品，連作、組照或系列作品不收。
 - 4、直幅、橫幅不拘，彩色、黑白皆可。
 - 5、參賽作品須以紙本輸出(相紙)，尺寸12X8吋、10X8吋，不留白邊，規格不符者無法列入評審。
- 六、參賽組別：本比賽設《自由創作》、《紀實攝影》兩組，同一作者可同時參加兩組，但兩組作品不得重覆或相似。每人每組限投十張以內(含彩色、黑白)。
 - 1、自由創作組：本組作品可數位創作，但所有影像必須來自參賽者本人所拍攝。各種題材的擺拍作品限參加自由創作組。
 - 2、紀實攝影組：參加本組作品限一次性拍攝，不得增減畫面元素。作品可移除相機入塵部分，可調整畫面亮度、對比、色彩飽和度、清晰度，但不得翻拍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疊圖、重曝、插點、改造、合成以及機內合成。
 - 3、二組作品可略做裁切，但必須保留原畫面80%且1200萬畫素以上。
 - 4、參加者在收到入選通知三日內，必須以email繳交下列資料：
《自由創作組》繳交作品電子檔(20MB以下)
《紀實攝影組》繳交作品電子檔(20MB以下)、原始拍攝RAW檔接受複審。
 - 5、若評估自己因出國等因素可能無法及時提交作品原始RAW檔者，可在送件時一併繳交作品電子檔、RAW。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者、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獎項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6、上述電子檔、RAW檔請寄送：phototpel@photo.org.tw
- 七、收件、評審及公告日期：
 - 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(三)24:00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作品郵寄住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6號4樓
台北攝影獎主席 陳永順先生收
郵件封面請註明「參加2024第18屆台北攝影獎」
 - 2、親自送件方式：請在收件截止日前的週一~週五上班日09:00~17:00前送至
台北攝影學會辦公室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6號4樓
 - 3、評審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6日
 - 4、成績公告：民國113年元月中旬在本會網站公告：
台北攝影網 [http://: www.photo.org.tw](http://www.photo.org.tw)
- 八、參加費：
 - 1、國內參加者，參加一組每人新台幣500元，同一人參加兩組每人新台幣800元。
 - 2、本會會員參加一組每人新台幣400元，同一位會員參加兩組每人新台幣600元(此優惠須為112年度有效會員)
 - 3、國外參加者，參加一組每人美金25元，同一人參加兩組每人美金35元(含獲佳作獎以上時，郵寄年鑑一冊之郵資)

4、未在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作品不列入評審。

九、繳費帳號：

國內參加者：華南銀行(008)中山分行 帳號：106-100-263-690 戶名：台北攝影學會

國外參加者：請以Paypal付款：pst01.phototpei@gmail.com

(國外參加者請email通知匯款資訊)

十、獎項：

1、台北攝影獎(限紀實攝影組)：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20萬元，獎牌一只。

2、自由創作組：

首獎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優選獎 6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5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佳作獎 40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1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3、紀實攝影組：

首獎 1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優選獎 6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5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佳作獎 40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1,000元及獎狀一張。

4、同一人可在兩組同時獲得獎項，唯優選以上，每人每組限得一獎。

5、佳作以上，每人贈送2024年台北攝影年鑑乙冊(每人限送一本)

十一、評審：本活動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凡經公布之得獎名單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1、所謂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凡指在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、以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，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，或是在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

2、參賽作品所拍攝之數位檔案，電子檔需保留完整「中繼資料 Exif」(相機資訊)備查，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，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參賽資格。

3、參賽作品若含人像元素，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攝入者之同意，若事後衍生該作品之肖像權議題，由參賽者全權負責。

4、空拍照片拍攝時請自行注意安全並遵守相關規範，拍攝過程、作品，皆不得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，違者需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5、參加本影展作品如不符本簡章之規定，經檢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所取消之獎次亦不予遞補。本活動之審查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6、入選以上得獎者，須於113年度會員大會時，由本人或出具委託書託人代領獎金、獎牌或獎狀。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7、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凡未獲獎之作品、作品電子檔、預送之RAW檔光碟皆由主辦單位於評審活動結束後全部銷毀。

8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之。

[簡章下載](#)

洽詢專線：台北攝影學會 02-25429968 陳小姐

2024 第18屆 台北攝影獎 籌備委員會

台北攝影獎 主席：陳永順

副主席：蔡美珍 張名軒

台北攝影學會理事長：張照煥

副理事長：曾美莉 顏麗華 陳豐麟

總幹事：郭珍宜